**如皋市“阳光扶贫”助保贷款实施办法**

**（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精准扶贫方针，扎实开展社保扶贫工作，切实解决本市生活困难人员（以下称助保对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难的问题，使之能顺利接续养老保险关系，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阳光扶贫”助保贷款是一项由财政贴息，为符合贷款条件无能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本市户籍人员以贷款方式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养老）条件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用其基本养老金偿还贷款的惠民政策。

第三条 按照“自愿申请、保而不包，水平合理、控制风险，政府贴息、个人退休还贷”的原则，为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困难人员建立助保贷款缴费筹资机制，帮助生活困难人员续保缴费。

第四条 助保贷款的对象。具有本市户籍且按规定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距离养老待遇领取不足五年、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符合本市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条件、当前因生活困难无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下列个体参保人员，可纳入助保贷款范围。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持有市民政局核发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人员）；

　　（二）下岗失业人员（下岗失业且持有人社部门核发的《就业创业证》人员）;

　　（三）特困职工家庭人员（持有市总工会核发的《如皋市特困职工证》人员）；

　　（四）零就业家庭人员（指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人员）；

（五）身体残障生活困难人员（持有市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等级为1级和2级《残疾人证》的重残人员）；

（六）无子女生活困难人员（指无子女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无业人员）。

第五条 助保贷款与社会保险补贴不得同时享受，受助人原有缴费年限与助保年限之和不得超过15年。

第六条 贷款银行。社保机构按规定确定合作银行承办助保贷款。

**第二章 助保贷款使用、额度、期限及利率**

　　第七条 贷款使用。助保贷款只能用于助保对象缴纳本人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提取现金。

第八条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根据助保对象的缴费能力和缴费水平合理确定，以本市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档次确定贷款额度。实行一次申请、按缴费年度和实际需要分期放款的管理方式。

第九条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其中宽限期（贷款发放日至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前）不超过5年，偿还期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时起至贷款结清时) 不超过10年。

　　第十条 贷款利率。按办理贷款手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助保贷款程序**

第十一条 助保贷款集中办理时间原则上在每年第四季度。

第十二条 申请助保贷款按照助保对象申请、居住地居(村)委会初审、社保机构审核、贷款银行与助保对象双方签订协议、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社保机构记录个人账户等流程办理。

具体程序为：

(一)由助保对象填写《如皋市“阳光扶贫”助保贷款申请表》(见附件1)，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和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原始证件，如就业创业证、低保证、残疾证等，经居住地居(村)委会初审并公示七天，无异议后签署意见。

(二)助保对象携带初审后的《如皋市“阳光扶贫”助保贷款申请表》和相关材料，交社保机构初步核定养老待遇领取时间（如存在视同缴费年限未审核确认的情况，请先到人社部门养老保险科审核确认工龄），计算出所需贷款的额度，然后携带本人征信材料，与贷款银行签订助保贷款协议。

(三)贷款银行负责汇总助保对象贷款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内容）一式四份，自留一份，其他分别报送社保机构及其同级财政部门、人社部门。

(四) 社保机构每年定期核定助保对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作为助保对象当年实际所需贷款资金交给贷款银行，贷款银行直接将贷款资金划转到社保机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并为助保对象建立个人贷款档案，定期开展跟踪服务。当年符合本市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可由助保对象本人直接到指定银行办理相关贷款申请和划入手续。

(五)对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助保对象，社保机构按规定认真做好个人账户记录等工作。

**第四章 助保贷款本息的偿还**

第十三条 助保贷款利息。助保对象在达到养老待遇领取条件前（宽限期），贷款利息由政府给予补贴。助保对象达到养老待遇领取条件后（偿还期），政府不再贴息，贷款本息全部由个人承担。

第十四条 助保贷款偿还。

(一)自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助保对象按不高于其养老金50%的比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助保对象在贷款偿还期养老金由贷款银行代发，贷款银行每月按时足额将社保部门核定的养老金全额拨入助保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再按合同约定扣划当期应偿还的贷款本息。民政部门依据助保对象扣款后实领养老金数额，作为计算低保家庭实际收入的依据。

(二)助保对象再就业或有偿还能力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提前偿还贷款本息。提前偿还的，贷款银行应按贷款实际期限和利率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助保对象在贷款期限内发生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凭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凭据，社保机构方可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助保贷款风险承担。

（一) 助保对象在领取养老金前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偿还所欠贷款，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部门偿还。

（二) 助保对象在领取养老金后，在未还清贷款前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偿还所欠贷款，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部门偿还。

（三）因银行自身原因造成贷款无法回收的，由银行承担。

　 第十六条 财政负担的利息补贴，以及依前条由财政托底偿还的助保贷款本息，贷款银行每年应据实计算，财政部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补贴资金拨付。由贷款银行每年末提供补贴资金情况表，经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贷款银行会同社保机构负责加强贷款后跟踪检查和回收工作。

**第五章 助保贷款资格年审**

　　第十九条 助保资格实行动态管理。每年集中办理期间，上年已办理助保贷款的助保对象主动申请，填写《如皋市“阳光扶贫”助保贷款续贷资格审核表》（见附件2），居（村）委会对助保对象进行助保续贷资格审核。符合助保条件的，可以继续办理助保贷款。

　　第二十条 审核期内，对没有申请、再就业或经济条件改善等无需继续申请助保贷款的人员，可暂停助保贷款，停贷后原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助保资格审核期间，贷款银行向助保对象发放对账单。

**第六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社保机构和贷款银行，应加强对特困群体享受助保贷款的管理，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助保贷款发放和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助保贷款实行专款专用，接受社会和同级财政、审计的检查与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虚假证明骗取助保贷款和贴息资金。如有通过不当手段虚报骗取助保贴息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其助保贷款的本息，并按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如皋市“阳光扶贫”助保贷款申请表》；

2、《如皋市“阳光扶贫”助保贷款续贷资格审核表》。

附件1：

如皋市“阳光扶贫”助保贷款申请表

（征求意见稿）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
| 原工作单位 |  | |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 与申请人关系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困难  人员类型 | （一）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二）下岗失业人员；（三）特困职工家庭人员；（四）零就业家庭人员；（五）身体残障生活困难人员；（六）无子女生活困难人员。 | | | | | | | |
| **贷款申请及承诺书**  本人由于家庭生活困难，无能力缴交职工养老保险费，特申请助保贷款，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  本表所填写的资料真实无误，本人自愿提供相应的原件及复印件，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本人在获得助保贷款后，做出以下承诺:  1.诚实守信，严格履行约定的义务，自觉接受贷款银行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贷后管理，确保贷款的专款专用。  2.本人愿意承担领取养老金后的贷款利息。  3.提前做好还贷准备，保证自领取养老金当月起，按养老金的一定比例（不高于50%）逐月偿还本息，由贷款银行从个人养老金中扣除，绝不拖欠形成逾期，建立良好的信用记录，直到还清本息为止。  4.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还款的，同意使用本人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余额优先偿还贷款。  申请人签名《指模〉: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审批情况** | |
| 居(村)委会  初审意见 | 该申请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类型特困人员），当前暂无能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经审核，符合助保贷款申请条件，我单位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建议予以批准。  经办人(签字) : (盖章)  年 月 日 |
| 社保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 经初步审核，该同志享受养老待遇时间为\_\_\_\_\_\_年\_\_\_月，按规定缴费后符合本市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条件。（本意见为参保人员办理助保贷款手续时的初审意见，不作为退休手续办理的正式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皋政办发【2019】? 号文件规定，同意其助保贷款申请，享受养老待遇前还须缴纳\_\_\_\_\_\_个月的养老保险费，初步核定需贷款额度为\_\_\_\_\_\_万元，请合作银行按规定予以受理并审核，具体分期贷款金额以我单位核定为准。并请财政以财政贴息(助保贷款人自领取养老金后的贷款利息由自己承担)的方式给予支持。  经办人(签字) : (盖章)  年 月 日 |
| 贷款银行意见 | 同意发放该申请人助保贷款，按实际贷款使用时间和办理贷款手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每年末提供补贴资金情况表，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商财政部门拨付。  经办人(签字)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贷款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和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原始证件，如下岗失业证、低保证、残疾证等。

2、本表一式五份，居(村)委会、社保经办机构、财政部门、贷款银行、助保贷款人各执一份。

3、此表为助保贷款重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附件2：**

**如皋市“阳光扶贫”助保贷款续贷资格审核表**

（第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助保贷款人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原工作单位 |  | | | 家族住址 |  |
| 申请助保  贷款理由 | 口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口 下岗失业人员  口 特困职工家庭人员 口 零就业家庭人员  口 身体残障生活困难人员 口 无子女生活困难人员 | | | | |
| 由于家庭生活困难，无能力缴交职工养老保险费，特申请续贷款\_\_\_\_\_\_\_\_\_\_\_元，用于缴交养老保险费。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居(村)委会意 见 | 该同志贷款理由属实，符合续贷条件，同意继续申请贷款。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社会保险  机构意见 | 经复核，该同志属第\_\_\_\_\_次申请助保贷款，同意本人和居(村)委会意见，本年度贷款额为\_\_\_\_\_\_\_\_\_\_\_元。  审批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